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已於2026年●有條件通過，當中(除其他外)述明，本公司成員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具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以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已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6年●有條件通過，並載有具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股份。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藉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指示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及任何該等指示，均不得使董事任何先前行為變得無效，而倘無該等修訂或指示，該行為原屬有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借出款項的條文。

(e) 為購買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人士概不得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職位而被取消資格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合約或交易，概不得亦不會因而失效，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不得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職位或由此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所實現或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於考慮該合約或交易及就其進行任何表決之時或之前予以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與此有關的法定人數內)，倘其投票，其票數將不獲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就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以處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已就該等債務或責任獨自或共同以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提倡或感興趣的任何其他公司[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為[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的參與者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基金或計劃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關乎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

(g) 薪酬

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須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而妥善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由董事釐定的定額津貼，或上述兩種方法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以酬報董事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一般工作的任何服務。向兼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律師或事務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的董事支付的任何費用，應為其董事薪酬以外的款項。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擔任增補董事。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並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以代其職。任何規定均不得剝奪被罷免董事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或因董事委任終止而導致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終止而應獲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擔任增補董事，惟該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逾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或據其釐定的董事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規定，亦無任何訂明的董事年齡限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職位須予懸空：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董事職位；
- (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並無委派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其因缺席而須離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斷定或變為精神不健全；或
- (v) 董事因向其送達一份由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該董事)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數(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簽署的書面通知而被罷免職務。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留任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懸空的職位。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並可抵押或質押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

2.2 修改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不得作出任何變更或修訂，惟藉特別決議案作出者除外。

2.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當時已發行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的贊成票通過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變更。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投票權之人士。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更多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惟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2.4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a) 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其股本，並附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在任何將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不影響前述條文的概括性)可在待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為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而該等轉讓的有效

性不得受到質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得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彼等，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以令本公司受益；

- (c) 透過將其現有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再分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定者為小的股份或無面值股份；及
- (d) 註銷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惟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2.5 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所需大多數須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成員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而召開該大會的通知已妥為發出，當中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本公司成員以一份或多份文書(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成員簽署)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署文書或(倘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日期。

相反，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成員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經上述本公司全體成員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成員均有權(a)發言；(b)以舉手方式投票時有一票；及(c)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凡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成員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予點算。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排名最先持有人所投的票數應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則不予計算，而排名先後次序須按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成員，或任何具有精神病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頒令的成員，可由其產業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為該成員委任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而任何該等產業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均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在會上投票，除非彼已於該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成員，亦除非彼已繳付所有當時應付的股份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允許純粹關乎《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任何為本公司成員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無此規定的情況下，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倘為個人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成員，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成員，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開通知內如此指明。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應成員請求立即着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成員請求乃指由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之日持有(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的成員所提出的請求。成員請求必須述明將加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而請求可由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於遞交成員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有於遞交成員請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着手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當中佔全體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會議須不遲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當日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須以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召開。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安排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所有款項及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一切貨品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存置適當的會計賬簿。該等會計賬簿必須自其編製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必要的會計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簿。

董事須決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賬簿或其中任何部分應否及在何等程度上、於何時何地及在何等條件或規例下，公開予並非董事的本公司成員查閱，且並非董事的成員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所賦予或經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須促使編製並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自上一賬目結算日起計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該損益賬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所涵蓋期間本公司的損益及於該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任何人士除非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在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該決議案指明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份通知均須指明會議地點(如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會上處理事務的大致性質。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指定通知及不論有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倘獲以下人士同意，均須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成員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獲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人數過半數，而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成員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舉行會議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在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於召開該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不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訂明，倘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警告在董事可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一段時間取消)，會議須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開。

倘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將有關延期的通告(當中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理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惟未能登載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影響股東大會因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是實體或虛擬)，而重開會議須發出最少足七日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指明延期會議將會重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以及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於該重開會議上有效而須遞交的日期及時間(惟為原會議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重開會議上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c) 於重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告所載的議程，而就重開會議發出的通告無需指明將於重開會議上處理的議程，亦無需重新寄發任何隨附文件。倘將於該重開會議上處理任何新議程，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重開會議發出新通告。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書辦理，轉讓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並採納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由受讓人簽立，且在受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須被視為繼續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已交回本公司，並附帶其所涉及股份的股票(該股票將於登記轉讓時註銷)及董事為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在須加蓋印花的情況下)；
- (d)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少款項)。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彼等須於拒絕登記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受讓人。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須予暫停。董事可在給予最少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為最少6個營業日通知)，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或以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股東名冊每年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成員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每年不得延長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惟(a)購買方式須先經本公司成員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b)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另行允許者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成員派付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溢利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其認為合適的金額的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照成員於派息所涉期間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任何就股份預繳的催繳股款不得視為已繳足股款。

董事可從任何應付予本公司任何成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成員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之用作或撥作清償留置權所涉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任何股息均不附帶針對本公司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該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支付，基準為如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本公司成員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該配發(或其部分)；或(b)有權享有該股息的本公司成員將有權選擇收取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的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基

準為如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本公司可應董事建議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前述規定，股息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而毋須向本公司成員提供任何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該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付款證郵寄至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定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該等支票或付款證均須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均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其他分派、紅股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應付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將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在獲本公司成員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議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可以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支付，尤其(但不限於)以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支付，而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之向上或向下湊整或規定其利益歸於本公司，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及可決定根據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成員的權利，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董事認為權宜者)。

2.15 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成員，有權委任另一名必須為個人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此委任的代表與該成員享有同等權利於會上發言。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經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須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書中，指明遞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書的地點及時間(不得遲於代表所涉及的會議或續會指定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書可採用任何常用或普通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註明適用於某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直至撤銷前普遍適用。

2.16 股份催繳及股份沒收

在遵守任何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的前提下，董事可就成員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面值或溢價)向其作出催繳，而本公司各成員須(在接獲列明付款時間的至少足14日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可由董事決定全部或部分撤銷或推遲。催繳股款或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的股份，仍須對其被催繳的股款負責。

催繳須被視為於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該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負上共同及個別責任。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支付未繳金額自到期應付日起至付款日止的利息(另加本公司因該未付款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支付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金額連同任何可能已產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指明付款地點，並述明倘不遵守通知，被催繳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該通知未獲遵守，則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由董事決議沒收。該沒收須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應付但在沒收前未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已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就該等已沒收股份而言，即不再為本公司成員，並須向本公司交回已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彼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但倘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取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倘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不論是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惟每年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成員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每年不得延長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供本公司任何成員免費查閱。

2.18 會議及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成員，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成員，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3段。

2.19 有關欺詐或壓迫的少數股東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涉及有關欺詐或壓迫的少數股東權利。

2.2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願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規限下，於清盤時：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成員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以致虧損盡可能由本公司成員按彼等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成員的資產超逾於清盤開始時償還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足股本所需，則盈餘須按彼等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本公司成員。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取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成員，並可為此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及決定該項分派如何在成員或本公司不同類別成員之間進行。清盤人可在取得同樣批准後，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歸屬受託人，並按清盤人(在取得同樣批准後)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本公司成員的利益訂立信託，惟本公司成員概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附有責任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聯成員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成員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有權享有的股份：(a)就該等股份持有人應收的任何現金款項發出的所有支票或付款證(數目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未曾收到任何有關該成員下落或存在的指示；(c)在12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已派付至少三期股息，而該成員在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廣告，通知其擬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且自該廣告刊登後已過三個月，而聯交所亦已獲悉該意向。任何該等出售的[編纂]淨額須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取該等[編纂]淨額後，即須就相等於該等[編纂]淨額的款項對前成員負債。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英國舊有的公司法，儘管公司法與英國現行的公司法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無意包含所有適用的規限及例外情況，或作為對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全面審視，而該等事宜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繳納基於其法定股本規模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其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為現金），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金額須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公司可選擇不將該等條文應用於根據任何安排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而溢價配發的該公司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成員；
- (c) 用於贖回及回購股份（受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限）；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編纂]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所給予的[編纂]；及
- (f) 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撥備。

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在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發行將予贖回或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必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贖回或購買將導致不再有任何持有股份的成員，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公司以資本支付其自身股份的贖回或購買款項乃不合法，除非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為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謹慎及真誠行事的職責時，為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認為可恰當地給予該等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資助應按公平原則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領域可能對開曼群島具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在符合償付能力測試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前提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福斯訴哈博特爾案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a)公司越權或非法的行為；(b)在不法行為人本身控制公司的情況下，構成對少數股東欺詐的行為；及(c)需要特定(或特別)多數票決議但未獲通過的行動)已獲開曼群島法院應用及遵循。

6 少數股東的保護

就一家分為股份的股本的公司(非銀行)而言，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應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五分之一的成員的申請，委任一名檢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就此提交報告。

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頒佈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基於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其作為股東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個人權利。

不允許大多數股東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的英國普通法規則已獲開曼群島法院應用及遵循。

7 資產處置

公司法並無載有關於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在行使該等權力時，作為一般法律事項，董事必須履行其謹慎及真誠行事的職責，為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事項存置適當的會計賬簿：

- (a) 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所有款項，以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的所有貨物銷售及採購；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必要的會計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簿。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其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成員申報表。因此，成員的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事項，亦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成員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決議案獲有權親身投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二多數在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時，即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指明所規定的多數票須為高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額外規定該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應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由當時有權投票的公司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生效。

12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公司法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前提是其宗旨允許。任何進行該等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必須履行其謹慎及真誠行事的職責，為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的利益。

13 合併及新設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的合併。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分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於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新設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分公司組合成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於該合併公司。為實行該等合併或新設合併，各成分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一份書面合併或新設合併計劃，該計劃其後必須獲(a)各成分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成分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明的任何其他授權所授權。書面合併或新設合併計劃必須連同一份關於合併後或存續公司償付能力的聲明、各成分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一份承諾書(承諾將向各成分公司的成員及債權人提供合併或新設合併證書的副本，並將在開曼群島公報上公佈合併或新設合併的通知)一併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倘異議股東遵循規定的程序，則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倘各方未能達成協議，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遵照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新設合併無需法院批准。

14 重整

設有法定條文，以便於經(a)按價值計算75%的股東，或(b)佔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在為此目的召開的會議上批准，並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許的重整及合併。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其觀點，即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僅以此為由，在無證據顯示管理層存在欺詐或惡意行事的情況下，大法院不大可能否決該交易，且倘該交易獲批准並完成，異議股東將無權享有與(例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通常可享有的評估權(即收取經司法釐定的其股份價值的現金付款的權利)相當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就另一家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約，且在要約發出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要約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該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串通，作為不公平地排擠少數股東的手段，否則大法院不大可能行使該酌情權。

16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就高級人員及董事的彌償作出規定的程度，惟開曼群島法院可裁定任何該等條文因違反公共政策(例如，意圖就犯罪後果提供彌償)而屬無效的程度除外。

17 重組

公司可以有以下情況為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委任重組官：

- (a) 無力償債或很可能無力償債；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經協商同意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折中或安排。

大法院在審理該呈請後，除其他外，可頒令委任一名重組官，並賦予其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及履行其可能命令的職能。在任何時候(i)於提出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在作出委任重組官的命令前，及(ii)在作出委任重組官的命令後至該命令獲解除前，除非經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程序除外)，不得通過清盤公司的決議案，亦不得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然而，儘管已提出委任重組官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官，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擁有抵押權的債權人仍有權在未經法院許可且不諮詢獲委任重組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抵押權。

18 清盤

公司可由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由其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b)倘公司無償債能力，由其成員通過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的職責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攤人(股東)應付的任何款額)、編定債權人名單並解除公司對彼等的負債(倘資產不足以悉數解除負債，則按比例解除)，以及確定分攤人名單並根據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彼等之間分配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自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獲得一項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頒佈的任何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概不應就以下項目繳納任何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以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相關付款的方式。

該承諾自2025年5月21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法團徵稅，亦無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除若干可能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的若干文書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適用於本公司作出或收取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稅務條約的訂約方。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各方面的意見函。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倘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其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